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 — 065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27,270,6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投绿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吉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玉峰(代行董事会秘书)	高雪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电话	0431-81150933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dtlm@spic.com.cn	dtlm@spi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12,208,237.90	6,568,656,967.40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469,722.35	725,517,786.13	-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363,219.73	706,819,826.63	-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6,998,326.37	2,409,273,081.79	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23%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320,838,209.96	88,775,325,245.30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61,569,516.06	17,272,996,893.82	2.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2%	1,074,387,019	284,601,234	不适用 /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	158,884,995	0	不适用 / 0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92,516,300	0	不适用 / 0
王琴英	境内自然人	2.24%	81,220,500	0	不适用 / 0
易米基金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易米基金元启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57,800,000	0	不适用 / 0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8,732,657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35,939,669	0	不适用 /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95%	34,605,700	0	不适用 / 0
易米基金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易米基金元启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34,603,845	0	不适用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0.69%	25,155,576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能投、国家电投、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王琴英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1,210,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吉电 G1	149848	2022年03月17日	2027年03月18日	100,000	3.8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3吉电 GCKV01	148530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12月01日	50,000	2.9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吉电 K1	524366	2025年07月15日	2028年07月15日	100,000	1.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 乡村振兴)	23吉林电力 MTN001(可持续挂钩)	102382646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7日	100,000	3.2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两新中期票据	24吉林电力 MTN001(两新)	102484653	2024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3日	50,000	2.3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吉林电力 SCP003	12583112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09月15日	60,000	1.77%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电投绿能 SCP001	12680923	2026年04月10日	2026年12月24日	60,000	1.53%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电投绿能 SCP002	12681390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12月02日	60,000	1.43%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电投绿能 SCP003	12681592	2026年06月25日	2027年03月23日	60,000	1.5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22%	69.5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1	5.1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和鲁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 — 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469,722.35 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673,685,390.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509,894.5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78,085,549.3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6,245,287.78 元。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一计提。

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本次分红预计 79,799,953.77 元,分红率 19.7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6 —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内容,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3.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 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8,570.18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9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26.74 万元,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74.68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59,986.67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 88.01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此外,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37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43.34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37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3.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鲆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鲆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85,231.3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10,3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实际节余资金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8,954.1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0,3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3.34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07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宝鼎南燕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0.00	28,086.55	90.60	2016年1月1日	1,279.57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否	38,808.00	38,808.00	0.00	38,689.00	99.69	2017年10月30日	244.93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0.00	35,092.07	97.40	2016年10月1日	122.85	否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0.00	30,833.56	87.16	2016年6月1日	206.87	否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陵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88.01	70,647.28	86.85	2018年1月1日	2,065.47	是	否
6. 收购三陇源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0.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58.55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2,028.43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0.00	96,291.22	96.2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88.01	360,074.68	93.77	–	6,006.6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88.01	360,074.68	93.77	–	6,006.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 6,006.67 万元,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 1.宝鼎南燕常山风电场项目: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产较多,受限电影响较大,发电利用小时数没有达到预期;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2.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产较多,限电率高; 3.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产较多,限电率高; 4.三陇源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常规电源调峰不足;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5.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 1–7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85,231.3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10,37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实际节余资金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8,954.1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0,37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3.34 万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3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可持续发展需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 — 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469,722.35 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673,685,390.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509,894.5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78,085,549.3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6,245,287.78 元。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一计提。

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本次分红预计 79,799,953.77 元,分红率 19.7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6 —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内容,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3.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6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实施进展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应在年报、半年报披露时对行动方案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对照原方案内容,公司全面审视 2026 年上半年的进展及效果,现对实施进展情况评估如下:

一、关于“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守“均衡增长战略”,聚焦“新能源 +”与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战略布局持续深化,重点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

(一)新增项目梯次落地,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新能源方面,公司新能源项目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进展显著。2026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纳雍县居仁桃园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纳雍县水东金子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同意调整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首批四期 450 兆瓦光伏(储能)项目。目前纳雍县两个风电项目均已全面落实投资决策合规手续,完成风机主机招标及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工作;白城二期 2×66 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山东潍坊四期项目已实现高标准开工。

(二)标杆项目进展显著,科技创新能力持续进阶

绿色氢基能源方面,公司保持先发优势,高质量落地绿色氢基能源标杆项目。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试运行投产以来,生产运行保持平稳。2026 年 7 月 28 日,3750 吨绿氨以 FOB(连云港)贸易模式完成国际海运装船,发运韩国,实现了绿氨首单规模化出口,创全球规模最大单批次绿氨出口纪录。本次出口绿氨全部产自大安项目,成功打通了生产、危化品集港、报关商检、远洋运输全流程环节,验证了绿氢全产业链商业化可行性,为产品出海建立了可复制的操作范本。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顺利完成初步设计和化工 EPC、制氢 EPC 招标工作。科技创新方面,公司牵头研发的“绿色氢基能源(绿电 – 氢 – 氨)柔性管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已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行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关于“持续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恪守信息披露标准,多维发力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治理效能与市场形象同步提升。

(一)完善治理体系,决策规范高效运转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架构,着力提升决策质量与运行效率。一是强化决策把关机制,公司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6 次、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事项覆盖定期报告、重点项目投资等关键领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组织协助外部董事参加专题沟通会、开展现场调研近 10 次,有效支撑其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参与科学决策。二是优化授权管理体系,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细化不可授权事项清单,进一步清晰权责边界,有效提升日常经营决策效率,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严守信披标准,保持零差错记录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2026 年上半年编报披露各类公告 56 份,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 ESG 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无重大差错或补充更正情况。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定期核查与严格审议,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三)畅通沟通渠道,投关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以主动沟通、及时回应为原则,致力于构建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坚持合规、审慎、公平的原则,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2026 年上半年累计接待国投证券等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来访 3 批次(其中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1 场),回复互动易及投资者咨询 208 条,回复率 100%,有效回应市场关切。针对大安项目运行及销售情况等市场重点关注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专项进展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项目重大进展。

三、关于“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方面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股东回报规划,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以实际行动传递发展信心,切实增强股东获得感。

(一)实施积极分红,真切回馈股东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较上一轮规划(2023–2025 年)的 30%有显著提升。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07 亿元,分红率达 40.16%。公司实施中期分红与年度分红相结合的灵活分红机制,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划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分红金额 79,799,953.77 元,分红率 19.73%(本次分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稳定市场预期。

(二)优化品牌形象,开启绿色发展新篇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唯一绿色氢基能源平台,为进一步突出绿色能源的企业属性,公司更名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正式启用“电投绿能”证券简称,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彰显企业新形象。新名称与公司战略定位高度契合,有助于投资者更直观地理解公司业务属性与发展方向。

四、投资者关切情况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渠道收集投资者关切,并对其进行整理,识别投资者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市值管理与股价表现方面,投资者普遍关注公司股价表现,多次询问市值管理工作情况;二是公司重大项目推进方面,如大安绿氢等重点项目的运行销售情况等。

针对上述关切,公司第一时间回复,一是公司认为市值管理的核心在于扎实的经营业绩和持续提升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优化资产债务结构、深耕电力现货交易等多措并举提升盈利能力,以经营质量支撑市值水平。二是主动披露大安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关于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实现绿氨首单规模化出口的进展公告》(2026–059)。

五、进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结合投资者关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重点项目梯次投产,巩固双赛道发展优势。公司将继续聚焦“新能源 +”与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加快推进纳雍县风电项目、山东潍坊四期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期投产达效。同时,依托大安项目的先发优势和首单规模化出口经验,为四平梨树甲醇项目提供借鉴,不断提升绿色氢基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绿色氢基能源工艺水平。依托大安项目试运行以来的运行数据和生产实际,持续验证并优化自主研发的柔性控制系统,进一步优化绿色氢基能源生产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密切关注能源领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外部董事履职保障、股东回报、董高薪酬等规定,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四是提升股东回报,建立可预期的常态化分红机制。按照 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 40%的承诺刚性兑现。进一步优化中期分红与年度分红相结合的节奏安排,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现金流预期。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积极研究多元化市值管理举措,合理传导公司价值。

五是深化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对重大项目进展、战略规划落地等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增加自愿性披露,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和认同。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较好地完成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提升内在价值,以规范治理夯实运营基础,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7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化分公司、白山分公司销售煤炭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国储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通化分公司、吉林能投白山分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600 万元。

2.吉电国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燃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能投通化分公司、吉林能投白山分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公司与吉林能投通化分公司、吉林能投白山分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白山分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和鲁先生、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和明旭东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在过去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431.54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6%,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